文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7号）、《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云消防委发〔2023〕5号）、《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第229号令）等文件精神，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应当协助第一责任人，牵头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7 号）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应与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充分衔接，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 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对报请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单位、场所，组织相关部门集体会商后依法决定。

（五）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七）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使用单位职责。

（八）在~~本~~市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九）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连片村寨、群租房以及“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设施。

（十）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督促行业部门将所属单位场所接入“智慧消防”系统。

（十一）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装备、电气线路改造等纳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逐步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十二）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

（十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十四）将消防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并实施年终绩效奖惩。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第九条、《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7 号）第八条）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辖区消防安全水平。

（八）对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不到位的十五类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诊所、小培训机构、小餐馆、出租屋、小饭桌、月子会所、下店上宅、沿街铺面、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下列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每年对辖区场所至少普查一遍； 开展电动自行车、出租房等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治理，在安全区域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和安全可靠的充电装置，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和车辆停放，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起火灾，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维持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开展火灾调查；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辖区内的火灾隐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建立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八款、《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

（一）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的消防工作；

（二）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三）定期组织召开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事项，部署消防工作；

（四）分析、研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五）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六）建立行业消防工作信息互通和行业系统火灾情况、突出问题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

（七）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在履行以上职责的过程中，落实以下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1.全体会议。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的全体会议。结合年度消防目标任务推进情况，表彰奖励先进典型，通报存在的问题，对消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联席会议。每季度组织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意见建议，研究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3.专题会议。重点围绕贯彻落实省、州、市各项重要会议精神和专项工作部署，不定期召开专题消防工作会议，传达上级工作要求，部署全市落实措施。

（二）督查制度

1.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火灾多发季节、专项治理等工作期间，组织成员单位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各乡镇（街道）、相关行业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督查工作，实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带队负责制，组长单位应明确一名实职领导带队，带领有关成员单位采取现场督查、检查等方式开展。

3.根据督查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地上报情况，以及投诉举报等反映的突出问题，采取通报、督查、建议、警示、督办、约谈、等形式督促各乡镇（街道）、相关行业和社会单位及时解决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工作落实。

（三）调研制度

1.根据需要，制定调研内容，组织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调研，收集、汇总工作调研报告，提交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

2.针对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通过走访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和工作建议，提交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

3.针对推动消防工作具有借鉴意义的调研成果，研究制定可行性方案，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推广。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实体化办公，在市人民政府办公楼设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抽调有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到办公室上班，并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分析研究并初步拟定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

（二）全面掌握全市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研判通报消防安全形势，适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对策；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推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推动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推动将消防安全重大隐患纳入党委政府挂钩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事项；

（四）走访调研消防工作重大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解决方法，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分别组织实施；

（五）协调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消防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六）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针对性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

（七）指导各乡镇（街道）加强基层监管工作，严格落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八）指导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管理平台建设；

（九）组织落实消防工作会议、通报、督查、建议、警示、督办、约谈、报告、考核等工作制度；

（十）完成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细则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条

第三章 市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市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条）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安机关（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条第九款、《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

1.负责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依法依规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规范办理消防行政拘留案件。

2.负责指导基层公安机关与消防部门协作配合，依法依规办理涉嫌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刑事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涉火违法犯罪行为。

3.负责指导基层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4.与消防部门完善灭火救援协同联动机制，维护灭火救援现场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依法依规支持保障消防执勤战斗行动。

（二）教体部门（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三）、《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负责教育系统的消防安全。在拟订相关教育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以及制定相关标准时，将消防安全纳入其中，并负责组织实施。

2.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3.定期组织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治理，及时排查整改火灾隐患。

4.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宿舍、实验室、所属企业、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

5.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教学内容及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6.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教学内容，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学校”，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四有”（即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有场地）要求，全面加强学生消防安全教育。

7.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三）民政部门（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七）、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1.负责在拟订相关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以及制定相关标准时，将消防安全纳入其中，并负责组织实施。

2.督促、指导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婚姻、殡葬、残疾人福利等民政服务机构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改火灾隐患，提升消防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3.负责非营利性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的登记，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

4.将城市社区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综合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农村居民和城镇低收入人群房屋财产火灾保险工作。

5.做好火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四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1.负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2.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3.依法依规对审批的消防安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4.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依规参加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消防工作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灭火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6.指导做好乡（镇）、街道办事处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事业编工作人员招录工作，与消防部门共同开展考核评定工作。

7.负责组织实施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发证工作，并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进行监督指导。

（五）自然资源部门（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十一）、《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1.负责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和综合平衡消防救援领域的空间需求，做好消防设施用地保障，并负责监督实施。

2.按照职责分工配合住建部门，加强对违规搭建建筑的专项检查整治。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十一）、《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部门，并与消防部门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2.按照标准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平台等，并按照职责划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按照职责指导城镇和村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3.在审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部门意见，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4.负责牵头抓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消防安全管理。

5.依法依规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职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按现行标准加强节能保温工程外保温、外墙装饰材料的防火安全。

6.指导城市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改隐患。依法依规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燃气违法行为。发生燃气安全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时，负责配合消防部门做好相关技术处置工作。

7.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车道的维护管理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8.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9.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道、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和智能集中充电设施等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棚户区等综合整治、改造计划，逐步提升消防安全条件。

（七）交通运输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十三）、《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

1.负责客运车站、公路隧道及营运车辆和船舶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及监督，依法依规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负责市内公路隧道等相关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督促公路隧道、水运企业和港口企业建立消防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建强应急处置力量。

2.负责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城市出租车等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依法依规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加强水上交通运输船舶、城市轨道交通火灾事故和抢险救援力量建设。

3.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定期组织消防专项检查，及时督促排查整改火灾隐患。指导交通运输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和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将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纳入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

5.依据职责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中按行业设计标准统筹考虑消防救援车辆通行要求。

6.为重大灾害事故跨区域消防救援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支持，督促高速公路清排障部门与消防部门建立快速反应协作机制。

（八）文化和旅游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十七）、《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九款

1.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审批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美术馆、书画院、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2.负责监督、指导旅游星级饭店（星级酒店）、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化产业园、旅游等级民宿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旅游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并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相关旅游行业评星评级内容。

3.配合消防部门组织、指导开展消防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推动消防文化建设。督促、指导相关旅游企业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对所属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内容，利用旅游宣传媒介开展公益消防宣传。

4.监督、指导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纪念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结合文物修缮、保护改造增设消防设施，提升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水平。监督、指导文物商店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5.贯彻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指导各地文物系统组织开展文物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6.监督、指导剧本娱乐场所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九）卫生健康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十八）

1.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医疗卫生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改火灾隐患。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贯彻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版）》及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4.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托育机构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5.协调指导火灾事故等灭火及抢险救援中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6.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就医优先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急救知识技能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

（十）市场监管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一）、《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款

1.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以及电动自行车、电气产品等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将其纳入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依法依规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抽查和查处情况及时通报消防部门。

2.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取缔、吊销未经消防安全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资格。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及使用单位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5.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作为对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十一）广电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二）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二）

1.负责督促、指导广播影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工作机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整改火灾隐患，规范消防安全管理。

2.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作、播出消防安全节目，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3.配合消防部门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等重大宣传活动，协调、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经常性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曝光火灾隐患，免费刊播消防公益广告。

4.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将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消防应急社会动员等纳入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内容。

（十二）应急管理部门（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一）、《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款

1.依法依规对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

2.将消防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将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以及本行政区域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将消防部门作出的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责令停产停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决定。

3.督促企业做好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辨识、上报备案、核销工作。依法依规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电焊、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培训、考核工作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5.根据火灾等灾害事故救援实际需要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统筹协调应急救援资源，为灾害事故救援提供保障。

　　（十三）发展改革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一）、《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1.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发展规划。将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市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推动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2.做好消防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消防建设项目研究安排市级预算内投资。

3.在项目审批中，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4.将有关部门推送的消防安全违法企业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公示。

5.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消防大数据等数字消防发展方面的项目审批服务指导工作。

（十四）科技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四）

1.督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将消防安全纳入园区规划计划，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负责将消防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市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3.鼓励、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企业开展消防安全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4.引导企业增加消防安全研发投入，加强消防科技人才培养。

5.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内容。

（十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1.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在工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消防安全，运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等行业安全准入要求。

2.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转型升级项目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改善企业消防安全条件。

3.将消防专项规划及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工业园区外(工业园区内的相关规划由园区制定)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

4.指导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排查治理火灾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5.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统筹考虑消防安全要求。

6.督促指导锂离子电池、汽车动力蓄电池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企业提升电池制造工艺、产品质量管控等水平，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7.推动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支持消防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产业发展。指挥协调消防救援应急通信保障。

8.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六）司法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八）、《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七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负责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等消防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改火灾隐患，提升消防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2.督促、指导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等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3.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宣传总体规划、计划，并督促普法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4.负责报送消防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立法审查工作。

5.承办申请文山市人民政府复议的有关消防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消防行政复议工作。

6.指导、管理涉及火灾事故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七）财政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九）、《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合理确定市级消防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发展。

2.将消防安全培训、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建设等消防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3.做好消防经费保障工作。

（十八）商务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十六）

1.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商贸服务企业（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2.督促由市工信商务局主办的各种商务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承办方和各参展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措施。

3.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行业（含加油站）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4.统筹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督促物流仓储、配送等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5.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消防安全作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超智能范围，建议删除）。

（十九）电力管理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八）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四十三）、《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负责输配电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电力企业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电力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督促电力企业制定并实施输配电设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有关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电力企业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4.做好用电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督促电力企业指导用电户规范用电，做好电气火灾防范工作。

　　（二十）人防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六）

1.对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2.对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各单位强化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配合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的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

（二十一）民族宗教部门（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五）、《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款、

1.负责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其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相关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负责重大民族文化活动、大型宗教活动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承办方和各参与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督促落实相应的火灾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消防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改火灾隐患，提升消防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4.在推进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中，同步推动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二）粮食和储备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二）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七）

1.负责研究分析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消防安全形势，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督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加强和规范自身消防安全管理。

3.组织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各单位强化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指导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5.统筹将消防救援应急装备器材物资纳入储备范围，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二十三）银保监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三）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四十二）

1.督促银行、保险及其他非银类金融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2.引导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消防严重不良行为主体审慎提供贷款等服务。

3.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财产火灾保险等产品，探索建立与消防安全水平相挂钩的费率浮动机制，推动保险公司做好防灾防损和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在火灾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提高理赔服务水平，帮助投保单位尽快恢复生产。

4.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积极参与火灾预防工作。

（二十四）农业农村部门（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十四）、《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六款）

1.指导农业、渔业、农机等农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农业生产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指导农药、兽药、饲料生产加工企业、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屠宰场及农产品加工、储存企业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制度，严格消防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指导休闲农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负责组织涉农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指导做好秸秆原料化、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中的消防安全工作。

4.统筹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对村“两委”相关人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涉农企业负责人及消防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着力提升其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5.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建设改造同步实施。

6.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防火措施。

7.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投资建设有关用房时，同步建设消防设施。

（二十五）水利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十六）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十五）、《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六款）

1.负责督促指导水利工程、小水电项目建设、运行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加强和规范自身消防安全管理。

2.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将消防水池、消火栓等纳入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二十六）通信管理等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三十五）、《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款、《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九款）

1.负责指导、监督电信运营企业及所属电信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指挥、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重特大火灾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发送消防公益短信。

（二十七）气象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三十九）、《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1.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消防部门。

2.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防雷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八）地震部门（出自：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三十七）

1.协助指导消防部门制定和完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地震灾害救援演练。

2.及时将地震速报信息通报消防部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事故抢险救援。

3.负责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和咨询工作。

 （二十九）能源部门（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三）

1.在审批“风光水”等电力能源项目时，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2.督促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煤炭企业、电力企业、新能源等能源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研究分析消防安全形势，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和规范自身消防安全管理。

3.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充电桩等行业消防监督工作。

4.督促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煤炭企业、电力企业、新能源企业组织开展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三十）林草部门（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四）

1.依法依规履行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2.督促指导林区在建工程、工程运行方面的消防安全工作。

3.督促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消防安全工作。

4.指导开展林业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5.依法依规参加有关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一）乡村振兴部门（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五）

1.将消防宣传教育、推动购买农村房屋财产火灾保险、提高农房消防安全条件等纳入脱贫群众帮扶计划，防止群众因灾致贫、因灾返贫。

2.在规划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时，统筹考虑项目消防安全要求，落实项目消防设施“三同时”，防止先天性火灾隐患产生。

3.在乡村环境整治中同步考虑农村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基础设施等建设，同步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提高农村防灾抗灾水平。

4.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乡村干部培训、乡村文化建设内容，着力提升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群众识灾防火抗灾意识能力。

（三十二）总工会（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四款；《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八）

1.依法依规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工会成员依法依规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消防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2.指导工会成员参与职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推进消防群防群治。

3.依法依规参加企业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火灾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4.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工会组织建设。

（三十三）共青团文山市委（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二十九）

1.将消防安全纳入青少年教育和实践活动内容，着力提升青少年消防安全意识和知识技能水平。

2.组织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消防宣传、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弱势人群消防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

3.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团的建设，做好消防救援队伍优秀团员评比表彰。

（三十四）市妇联（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三十）

1.将消防安全纳入妇女培训教育内容，着力提升妇女消防安全意识和知识技能水平。

2.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妇女组织建设，会同消防部门做好消防“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活动。

（三十五）红十字会（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三十一）

1.协助开展灾害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2.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三十六）邮政管理局（出自：《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第二（三十六）

1.依法依规做好全市邮政快递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邮政管理系统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和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2.监督指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3.参与邮政行业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七）消防救援部门

1.承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办公室工作职责，定期分析和通报火灾形势，针对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解决办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调研督查和年度考评，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消防工作。

2.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3.组织指导火灾预防工作，依法依规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法定的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消防宣传教育和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负责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文山州消防救援支队交办的相关任务。

（三十八）其他负有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三定”规定和消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市残联、市工商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相关职责）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当每年参加不少于一次（不少于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消防救援部门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符合《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要求的单位、场所，应当主动向市消防救援大队申报，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

（八）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十四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确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配齐相关灭火器材和人员；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对居民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并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应将相关资料和消防档案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消防安全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报告；共用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对报警预警、灭火控火、防烟排烟、应急避险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损坏、停用、失效的，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并及时整改修复，不能及时整改修复的，应当向物业服务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报告；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等费用，由物业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纳入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开支范围，没有专项维修资金或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业主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业主按其所有的产权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承担，共用消防设施属人为损坏的，费用应由责任人承担；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当每年参加不少于一次（不少于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起火灾，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维持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开展火灾调查。

第十六条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火灾事故协查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登记或者备案，并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信息以及必要支持，对委托方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劝告，拒绝出具虚假报告、结论，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对服务质量负责。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培训要求，加强业务知识和技能学习，提升执业能力。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非注册人员，应当持续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继续教育要求；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当每年参加不少于一次的继续教育培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鼓励和支持。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还应当遵守《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第229号令）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1. 责任落实

　　第十九条　建立各级火灾事故调查制度。

 发生亡人或达到消防责任事故罪和失火罪立案标准的，由市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查明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按要求将调查处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由各级行政主管或分管领导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进行工作约谈，督促整改。

1. 年度消防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二）区域性或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对消防工作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等重大消防专项工作任务推进缓慢、落实不力，严重影响全市消防工作任务进度的。

（四）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严峻、问题突出的。

（五）连续发生一般亡人火灾事故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工作约谈的。

　　第二十一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对其进行问责。

（一）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二）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

（三）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或连续两年消防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四）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的。

（五）履行本细则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六）依照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一年内被约谈两次的。（七）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火灾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公职人员，依纪依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及本细则所规定的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依纪依规不予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本细则要求，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的任务、工作措施、奖惩办法等内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的形式，落实本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把消防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加强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督办，定期开展工作考评，并注重考评结果的运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作为其评先优、评级评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用制度，可以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建立市场主体消防安全信用记录制度。将消防安全信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消防失信行为依法严肃惩戒。

1.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细则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八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救援部门确定。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因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其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门承担。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